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1年度交訴字第22號

公 訴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呂智嵐

選任辯護人 林詠御律師

被 告 黃期田

選任辯護人 黃丁風律師

上列被告等因過失致死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0年度調偵字第27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乙○○犯過失致人於死罪，處有期徒刑拾月。

甲○○無罪。

犯罪事實

一、乙○○於民國000年00月00日下午9時、10時許，駕駛由車牌號碼000-0000號曳引車與車牌號碼00-000號半拖車組成之半聯結車（下稱半聯結車），沿省道台62號公路由東往西朝基隆市大武崙方向行駛於內側車道，欲往國道一號匝道行駛，於同日下午10時3分許，行經基隆市七堵區轄區之西向7.7公里處，其本應注意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且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而汽車在同向二車道以上之道路行駛，變換車道時，應讓直行車先行，並注意安全距離，又汽車在行駛途中，變換車道或超越前車時，應依標誌、標線、號誌指示，不得驟然或任意變換車道並應保持安全距離及間隔，依當時天候雨，夜間無照明，鋪設柏油之路面濕潤、無缺陷、無障礙物、視距良好等客觀情

01 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而貿然向右變換車
02 道，適有甲○○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
03 自小客車）同向行駛於上開路段外側車道，即半聯結車之右
04 前方，兩車發生碰撞，乙○○駕駛之半聯結車右前側車頭撞
05 擊甲○○所駕駛自小客車之左後側，致甲○○駕駛之自小客
06 車遭嚴重撞擊後失去控制，180度迴轉越過乙○○所駕駛之
07 半聯結車前方，撞擊內側車道中央護欄後，逆向停止於上開
08 路段內側車道上，甲○○因而受有上背挫傷、胸椎扭傷、腰
09 椎扭傷、拉傷及右踝部扭傷之傷害（乙○○涉犯過失傷害甲
10 ○○部分，未據告訴。下稱第一階段事故）。乙○○於發生
11 第一階段事故後，依上開撞擊嚴重之情形，可知對方應已人
12 傷車損，甚而遭撞之自小客車可能已失去動力、電力因故障
13 而形成道路障礙，將影響車輛通行，應注意汽車發生故障不
14 能行駛，應即設法移置於無礙交通之處，無法滑離車道時，
15 除顯示危險警告燈外，應在故障車輛後方100公尺以上處設
16 置車輛故障標誌，而依當時客觀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特別
17 情事，亦疏未注意及時在適當距離處豎立車輛故障標誌或其
18 他明顯警告設施，提醒行經該路段之駕駛人注意。於同日下午
19 10時8分許，適有林麗縮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貨
20 車（下稱自小貨車）沿上開路段內側車道由東往西行駛至該
21 處，疏未注意車前狀況，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撞及甲○○
22 所駕駛已故障靜止於該內側車道上之自小客車，致林麗縮因
23 而受有心臟鈍傷心包膜填塞合併右心房破裂、胸部鈍傷右側
24 肋骨骨折、第一頸椎骨折、雙側小腿脛腓骨開放性骨折、骨
25 盆骨骨折及左側股骨頸骨折等傷害，經送往長庚醫療財團法
26 人基隆長庚紀念醫院（下稱基隆長庚醫院）急診，林麗縮仍
27 因傷重不治，於000年00月00日下午6時16分許（起訴書誤載
28 為110年1月1日，逕予更正），因創傷性休克死亡（下稱第
29 二階段事故）。乙○○於肇事後犯罪未被發覺前，即報警處
30 理，並向前往現場處理之員警自首，且事後接受裁判。

31 二、案經丁○○訴由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甲、有罪部分

壹、證據能力

以下引用之供述證據及非供述證據，檢察官、被告乙○○及其辯護人於本院審理時，均未爭執證據能力（見本院卷一第95頁），且本院審酌各該證據均非屬違法取得之證據，復經本院於審理期日就該等證據進行調查、辯論（見本院卷二第222頁至第230頁），是以依法均得作為證據使用。

貳、犯罪事實之認定

一、訊據被告乙○○固不否認於000年00月00日下午9時、10時許駕駛半聯結車，沿省道台62號公路由東往西朝大武崙方向行駛於內側車道，於同日下午10時3分許，行經西向7.7公里處，向右變換車道，撞擊行駛於同向右前方外側車道由被告甲○○所駕駛之自小客車，該自小客車遭撞擊後，180度迴轉越過被告乙○○所駕駛之半聯結車前方，撞擊分隔島護欄後，逆向停止於上開路段內側車道上；同日下午10時8分許，被害人林麗縮駕駛之自小貨車沿上開路段內側車道由東往西行駛至該處，撞及被告甲○○所駕駛之該自小客車，被害人受傷後送醫不治死亡等情，且坦認對於第一階段事故確有過失，惟對於第二階段事故矢口否認有何過失犯行，辯稱：發生車禍後，我有下車查看甲○○汽車，他的汽車沒有電力，但人沒有事情，我站在他汽車車頭前方約10公尺的地方，拿著頭燈警戒，甲○○站在丙○○後面警戒，我去甲○○汽車後車廂找三角標誌，我打開後車廂，大致看一下沒有找到，就叫丙○○拉長警戒距離，到我的貨車拿另一個頭燈，拿頭燈下車時，已經發生第二次車禍了云云。辯護人則為被告乙○○利益辯護稱：第一階段事故後，被告乙○○無法取得甲○○車上之故障標誌，現實上來不及做到於事故車輛後方之適當距離設置警告標誌，而被告乙○○及友人即證人丙○○已使用手機手電筒揮舞警示後方來車，且於被害人所駕駛之自小貨車碰撞甲○○之自小客車前，已有至少8部

01 車安全通過，而第一、二階段事故已間隔至少7分鐘以上，
02 因果關係應已中斷，被告乙○○就第二階段事故部分並無注
03 意義務之欠缺，因而被告乙○○對於第二階段事故之結果並
04 無相關責任可言等語。

05 二、本院之判斷：

06 (一)第一階段事故部分：

07 1.被告乙○○於000年00月00日下午9時、10時許，駕駛半聯結
08 車，沿省道台62號公路由東往西朝大武崙方向行駛於內側車
09 道，於同日下午10時3分許，行經西向7.7公里處，向右變換
10 車道，適有被告甲○○駕駛自小客車行駛於同向右前方之外
11 側車道，被告乙○○駕駛之半聯結車右前側車頭撞擊被告甲
12 ○○所駕駛自小客車之左後側，致被告甲○○駕駛之自小客
13 車遭撞擊後，180度迴轉越過被告乙○○所駕駛之半聯結車
14 前方，撞擊內側車道中央護欄後，逆向停止於上開路段內側
15 車道上等情，分別據被告乙○○、甲○○於警詢、偵查及本
16 院審理中供述明確；並經證人丙○○於本院審理中證述在
17 卷；且有基隆市警察局第三分局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
18 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基隆市警察局勤務指揮中心受
19 理110報案紀錄單、現場及車損照片、行車紀錄器錄影光碟
20 與影像擷取照片、半聯結車與自小客車之車輛詳細資料報
21 表、GOOGLE 地圖及街景圖列印資料、本院勘驗筆錄（含附
22 件說明）與擷取照片及被告甲○○提出之基隆長庚醫院診斷
23 證明書等件可佐（證據出處詳附表三）。此部分事實首堪認
24 定。

25 2.按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
26 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不得在道路上蛇行，或以其他
27 危險方式駕車。又汽車在同向二車道以上之道路行駛，變換
28 車道時，應讓直行車先行，並注意安全距離。道路交通安全
29 規則第94條第3項、第98條第1項第6款分別有明文。另汽車
30 在行駛途中，變換車道或超越前車時，應依標誌、標線、號
31 誌指示，不得驟然或任意變換車道並應保持安全距離及間

01 隔。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11條第1款、第3款
02 亦有明文。查000年00月00日下午10時許，於上開路段，被
03 告乙○○駕駛之半聯結車與被告甲○○所駕駛之自小客車，
04 （於發生碰撞前）原係分別行駛於上開路段內側車道、外側
05 車道，於同日下午約10時03分41秒許，該自小客車於半聯結
06 車右前側，嗣於同日下午10時03分46秒至48秒許，被告乙○
07 ○駕駛半聯結車向右變換車道，因而撞擊被告甲○○所駕駛
08 之自小客車，自小客車失控，108度橫向越過半聯結車前
09 方，往左即內側車道左側護欄（即中央分隔島護欄）滑行，
10 於撞及內側車道護欄後，逆向停止於內側車道，車頭朝後，
11 部分車身在分隔島邊鄰，部分車身在內側車道上等情，有本
12 院勘驗筆錄及監視畫面擷取照片可佐（見本院卷一第259頁
13 至第261頁、本院卷二第11頁至第19頁）。可見於兩車碰撞
14 前，被告甲○○駕駛自小客車均遵行行駛於外側車道，係因
15 被告乙○○駕駛半聯結車未注意兩車並行之間隔，變換車道
16 未讓直行車先行，且未保持安全距離及間隔因而發生碰撞；
17 再觀諸現場客觀情狀，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若被告乙○○
18 遵循上開規定，即能有效避閃碰撞自小客車而防免交通事故
19 之發生，然被告乙○○乃疏於注意及此，猶貿然向右變換車
20 道，因而發生本案交通事故，已足認其駕駛行為有所疏懈，
21 是被告乙○○此階段過失之情至為顯然。而被告甲○○確實
22 因第一階段事故受有上開傷害，亦有被告甲○○提出之基隆
23 長庚醫院診斷證明書可佐，被告乙○○之過失行為與被告甲
24 ○○所受傷害結果間，核具相當因果關係。又本案車禍肇事
25 因素經送鑑定結果：(1)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區監理所110年2
26 月25日北監基宜鑑字第1100006352號函暨檢附交通部公路總
27 局臺北區監理所基宜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110年2月23日基
28 宜區0000000案鑑定意見書（見相卷第93頁至第95頁反面、
29 偵卷第12頁至第14頁反面，下稱基宜區鑑定意見書）、(2)交
30 通部公路總局110年8月30日路覆字第1100096961號函暨檢附
31 交通部公路總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覆議會110年8月20日0000

000案覆議意見書（見偵卷第16頁至第19頁反面，下稱覆議意見書）、(3)國立澎湖科技大學112年9月8日澎科大行物字第1120008941號函暨檢附交通事故案件鑑定意見書（見本院卷二第3頁至第43頁，下稱澎科大鑑定意見書。鑑定意見書部分詳附表一所示），就第一階段事故部分，均同此見解（被告乙○○駕駛半聯結車未保持安全距離及間隔，未讓右側直行車先行，為肇事原因；被告甲○○駕駛自小客車遭左後變換車道車輛撞擊，無肇事因素）。是被告乙○○自應對於第一階段事故負過失罪責，益可見被告甲○○駕駛自小客車於該階段事故中並無任何肇事因素。

11 (二)第二階段事故部分

12 1.上開半聯結車、自小客車碰撞後，自小客車失控而180度迴
13 轉橫向越過被告乙○○所駕駛之半聯結車前方，於撞擊內側
14 車道中央護欄後，逆向停止於上開路段內側車道上。於同日
15 下午10時8分許，被害人駕駛自小貨車沿上開路段內側車道
16 由東往西行駛至該處，撞及靜止於該內側車道上之自小客
17 車，致被害人因而受有心臟鈍傷心包膜填塞合併右心房破
18 裂、胸部鈍傷右側肋骨骨折、第一頸椎骨折、雙側小腿脛腓
19 骨開放性骨折、骨盆骨骨折及左側股骨頸骨折等傷害，經送
20 往基隆長庚醫院急診後，仍因傷重不治死亡等情，亦為被告
21 乙○○、甲○○所不否認，並據證人丙○○、丁○○供述在
22 卷，並有被害人之基隆長庚醫院診斷證明書、出院病歷摘
23 要、檢驗報告單、基隆市警察局第三分局道路交通事故現場
24 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現場及車損照片、行
25 車紀錄器錄影光碟與影像擷取照片、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相
26 驗筆錄、相驗屍體證明書、檢驗報告書、相驗照片等件在卷
27 可佐（證據出處詳附表三）。此部分事實亦堪認定。

28 2.按汽車在行駛途中，因機件故障或其他緊急情況無法繼續行
29 駛時，應滑離車道，在路肩上停車待援。滑離車道時，應先
30 顯示方向燈逐漸減速駛進路肩，車身或所載貨物突出部分，
31 須全部離開車道。待援期間除顯示危險警告燈外，並在故障

車輛後方50公尺至100公尺處設置車輛故障標誌警示之。前項情形汽車無法滑離車道時，除顯示危險警告燈外，應在故障車輛後方100公尺以上處設置車輛故障標誌。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15條第1項、第2項訂有明文。又汽車發生故障不能行駛，應即設法移置於無礙交通之處，在未移置前或移置後均應依下列規定豎立車輛故障標誌：..二在行車時速逾40公里之路段，應豎立於車身後方30公尺至100公尺之路面上，車前適當位置得視需要設置。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12條第4項規定甚明。又發生道路交通事故，駕駛人或肇事人應先為下列處置：一、事故地點在車道或路肩者，應在適當距離處豎立車輛故障標誌或其他明顯警告設施，事故現場排除後應即撤除。二、有受傷者，應迅予救護，並儘速通知消防機關。前條第1款規定適當距離如下：一、高速公路：於事故地點後方100公尺處。二、快速道路或最高速限超過60公里之路段：於事故地點後方80公尺處..。道路交通事故處理辦法第3條第1款、第2款、第4條第1項亦有明文。查：

- (1)證人丙○○於偵查中證稱：車禍後，那臺黑色小轎車（按即被告甲○○駕駛之自小客車）車燈都壞了，停在內線車道，我們大車就往路邊靠，..當時我和自小客車的駕駛一起在車後警戒，我拿了1支手電筒並開手機的手電筒警戒，很多臺車看到都有閃過，通過很多輛車，..向後警戒時，警戒不到5分鐘，車（按應為被害人所駕駛之自小貨車）就撞過來了。甲○○有拿手機的手電筒開燈和我一起警戒，他堅持站在車後，我就把他拉到內線護欄，之後我從車後往前走，把安全距離拉開。被害人的車是從內線撞過來，是駕駛座那邊撞到黑色轎車的右後方。乙○○有去車後找三角架，但是行李箱撞到變形，打不開，就沒有找到等語（見調偵卷第47頁至第49頁）；於本院審理中證稱：乙○○的車子前右側車頭撞到甲○○車子的左後側，我下車後看到甲○○的自小客車都是暗的，全部都沒有燈，乙○○已經把小客車的車主弄出來，我看到乙○○、甲○○站在一起，乙○○在自小客車上

01 沒有找到三角架，就跑到自己車上要拿三角架，我和小客車
02 車主都有做警戒，我有跟乙○○說要趕快去找三角架。甲○
03 ○也幫忙把手機的手電筒都打開，幫忙做警戒。我們都有報
04 警，甲○○應該知道，當時甲○○有一點恍神等語（見本院
05 卷一第177頁至第190頁）。另被告乙○○於本院審理中供
06 稱：我的車擦撞到甲○○車子的左後車廂位置，他就失控在
07 我的車子前面旋轉至內側車道，撞到護欄停下。我第一時間
08 先把車子停到路肩，下車戴頭燈觀看，確認人員是否受傷。
09 甲○○當時坐在車內，我幫他開車門下車，我有嘗試在他車
10 上找三角架，但沒有找到，就等朋友丙○○過來幫忙拿頭燈
11 在前面警戒，我回自己車上拿三角架，聽聲音沒有引擎聲就
12 可以聽得出來甲○○的車子當時無法發動，甲○○應該沒有
13 去找三角架，他也在那邊警戒。（甲○○的車）因為車輛四
14 周都有碰撞護欄，算是受損蠻嚴重，引擎、後車廂都有受
15 損，像是支離破碎，車尾（白色處，即相卷第44頁上方照
16 片）已經破掉，因為當時沒有燈光，我摸黑找，打開後沒有
17 看到三角架，車上雜物蠻多的，我開車廂的時候，車子已經
18 沒有電力了等語（見本院卷一第162頁至第174頁）。

19 (2)又觀之行車紀錄器影像，被告乙○○所駕駛之半聯結車於兩
20 車碰撞後，向前行駛至路肩，於000年00月00日下午10時04
21 分許，被告甲○○所駕駛之自小客車停止後，猶可見該自小
22 客車之後車燈仍有燈光，於同日下午10時04分22秒許，可見
23 該自小客車警告燈閃爍，至06分17秒許，該自小客車車燈完
24 全熄滅一情，亦有本院勘驗筆錄與擷取照片可稽（見本院卷
25 一第261頁至第273頁），核與上開證人證述內容一致。可推
26 知被告甲○○所駕駛之自小客車於第一階段事故即兩車碰撞
27 後，即已失去動力、電力，無法發動，且後車廂並已破損。
28 而依兩車碰撞後，該自小客車180度迴轉橫向左側內側車道
29 撞及護欄停止後之情狀，顯然該故障之自小客車已形成道路
30 障礙。

31 (3)再者，上開兩車於000年00月00日下午10時03分46秒至48秒

01 許，發生碰撞後，自小客車迴轉橫向越過半聯結車前方，逆
02 向撞及內側車道護欄後，停止於內側車道，於同日下午10時
03 06分17秒許，自小客車車燈完全熄滅，而失去動力、電力已
04 然故障一情，已如前述。且觀之行車紀錄器畫面，於同日下午
05 10時08分31秒許，被害人駕駛之自小貨車撞擊被告甲○○
06 遭撞已故障停止於內側車道之自小客車等情，亦有本院勘驗
07 筆錄及擷取畫面足憑（見本院卷一第279頁）。可見被告甲
08 ○○所駕駛之自小客車遭半聯結車撞擊後，逆向停止於內側
09 車道，迄至被害人駕駛自小貨車撞擊該自小客車之時間，僅
10 約5分鐘之事實。於此情形下，實難期待自身已受傷且車輛
11 嚴重毀損而等待救援之被告甲○○猶有餘力自行移置車輛或
12 為其他措施（此部分詳後述）。反觀之，被告乙○○於發生
13 第一階段事故後，依上開撞擊嚴重之情形，應可輕易預見遭
14 撞之自小客車駕駛人應已受傷、自小客車可能已失去動力、
15 電力因故障而形成道路障礙，將影響車輛通行，危及該路段
16 人、車安全，被告乙○○為肇事人，本即有依照上開規定於
17 適當距離處豎立車輛故障標誌或其他明顯警告設施，且被告
18 乙○○亦自陳：三角架在我們的工具箱，打開隨手就可以拿
19 到等語（見本院卷一第172頁至第173頁），足認被告乙○○
20 亦有迴避結果發生之可能，惟被告乙○○疏未注意及此，而
21 依當時客觀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特別情事，亦疏未注意及
22 時在適當距離處豎立車輛故障標誌或其他明顯警告設施，提
23 醒行經該路段之駕駛人注意，致被害人駕駛自小貨車撞擊該
24 已成為路障之自小客車；又被害人因第二階段事故發生死亡
25 結果，亦有被害人之基隆長庚醫院診斷證明書、出院病歷摘
26 要、檢驗報告單、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相驗筆錄、相驗屍體
27 證明書、檢驗報告書及相驗照片等件可佐（證據出處詳附表
28 三），被告乙○○之過失行為與被害人之死亡結果間，核具
29 相當因果關係。上開基宜區鑑定意見書、澎科大補充意見書
30 就此部分亦同此見解（其他鑑定機構及該等鑑定意見不同意
31 見部分，未審酌第一階段、第二階段事故迅速接連發生之關

聯性各節，為本院所不採）。是被告乙○○就第二階段事故亦應負過失罪責亦足認定。另以被害人雖於夜間駕駛自小貨車未注意車前狀況，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而與有過失，然被告乙○○之過失罪責並不因被害人與有過失而得卸免，此僅為本院量刑時應予斟酌之情狀而已，仍無解於被告乙○○過失責任之成立。

- 3.被告乙○○辯護人為被告利益辯護稱：第二階段事故係發生在第一階段事故數分鐘後，因果關係應已中斷等語。惟按因果關係，乃指行為與結果間所存在之客觀相當因果關係而言，即依經驗法則，綜合行為當時所存在之一切事實，為客觀之事後審查，認為在一般情形下，有此環境，有此行為之同一條件，均可發生同一之結果者，則該條件即為發生結果之相當條件，行為與結果間乃有因果關係。反之若在一般情形下，有此同一之條件存在，而依客觀之觀察，認為不必皆發生此結果者，則該條件與結果並不相當，不過為偶然之事實而已，其行為與結果間自無因果關係可言（最高法院69年度臺上字第2090號、76年度臺上字第192號、87年度臺上字第3417號、108年度臺上字第3363號、109年度臺上字第2549號判決可供參照）。換言之，行為人行為與結果之發生有無相當因果關係，應就行為當時所存在之一切事實為客觀之事後審查，此即我國實務及多數學者所採取之所謂「相當因果關係理論」。然所謂相當因果關係說，仍係在因果關係下，以條件說為基礎之補充理論或修正理論，而因果關係所要探究者，應該是行為與結果兩者之間，是否存在自然法則之關聯性，而相當因果關係名義上雖屬於因果理論，惟實際上係「歸責理論」。所謂「客觀歸責理論」：唯有行為人之行為對於行為客體製造或升高法所不容許的風險，並且該風險在具體事件歷程中實現，導致構成要件結果之發生者，該結果始可歸責於行為人。就風險實現言，學者另闡明「常態關聯性」之要件，並提出所謂「反常的因果歷程」理論，用以排除結果與行為間的常態關聯，而謂：結果之發生必須是行為

人所製造之不容許風險所引起外，該結果與危險行為間，必須具有常態關聯性，行為人之行為始具客觀可歸責性，換言之，雖然結果與行為人之行為間具備（條件）因果關係，惟該結果如係基於反常的因果歷程而發生，亦即基於一般生活經驗所無法預料的方式而發生，則可判斷結果之發生非先前行為人製造之風險所實現，此種「反常因果歷程」（不尋常的結果現象）即阻斷客觀歸責，行為人不必對於該結果負責。而查：上開兩車碰撞後，被告甲○○所駕駛之自小客車撞及內側車道護欄，逆向停止於內側車道上，該自小客車已因遭半聯結車撞擊而失去動力、電力，無法發動，且後車廂並已破損，於上開時、地，已形成道路障礙。而自兩車於000年00月00日下午10時03分46秒至48秒許，發生碰撞後，至同日下午10時08分31秒許，被害人駕駛之自小貨車撞擊已故障停止於內側車道之自小客車等情，已如前述，第一階段、第二階段事故之兩次撞擊，期間僅約5分鐘（甚而未滿5分鐘），且依行車紀錄器畫面，亦可知其間並無其他外力介入或干擾，亦即第一個條件（第一次碰撞）自始繼續作用至結果發生（第二階段之第二次碰撞），在發生第二次碰撞前，並無另外其他條件（原因）的介入，製造風險之行為均係被告乙○○之駕駛行為所造成，而迅速單獨地造成具體結果，亦即就所存在之事實，客觀加以觀察，可認有損害結果發生之必然性，並無任何反常的因果歷程，因此第一階段事故之第一次碰撞與最終之具體結果（第二次碰撞）仍應認為具有因果關係，並無因果關係中斷之情形（對被告甲○○而言，其係遭撞擊致使自小客車故障而無法駛離，此乃無法預料之不尋常關聯。被告甲○○被訴部分詳後述）。

(三)綜上所述，本案事證已臻明確，被告乙○○犯行堪以認定，應予依法論科（至於被害人因本件交通事故死亡之時間應為000年00月00日下午6時16分許，此有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驗報告書可稽〔見相卷第76頁反面〕，起訴書犯罪事實記載有誤，一併敘明）。

參、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乙○○所為，係犯刑法第276條之過失致死罪。又本案事故發生後，被告乙○○留在現場，並於承辦員警前往現場處理時，當場承認為肇事人等情，有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在卷可稽（見相卷第36頁、本院卷一第351頁）。是以被告乙○○係對於未經發覺之犯罪自首而接受裁判，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

二、爰審酌被告乙○○自陳：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離婚，目前休養中，需扶養13歲之未成年子女，小康之家庭經濟狀況（見本院卷二第237頁）；其因過失行為造成被害人死亡，造成被害人家屬無以回復之傷痛，所為應予非難；被告乙○○雖有和解意願，惟因雙方就肇事因素仍有歧異，致尚未與被害人家屬達成和解，而徵得被害人家屬原諒，再酌之被告乙○○、被害人駕駛行為之過失情節，被告乙○○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核情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乙、無罪部分

壹、公訴意旨另以被告甲○○就上開第二階段事故部分，亦涉犯刑法第276條之過失致死罪嫌等語。

貳、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又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所謂認定犯罪事實之證據，係指足以認定被告確有犯罪行為之積極證據而言，該項證據自須適合於被告犯罪事實之認定，始得採為斷罪之資料；且如未能發現相當確實證據，或證據不足以證明，自不能以推測或擬制之方法，以為裁判之基礎；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雖不以直接證據為限，間接證據亦包括在內，然而無論直接證據或間接證據，其為訴訟上之證明，須於通常一般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者，始得據為有罪之認定，倘其證明尚未達到此一程度，而有合理之懷疑存在時，即難遽採為不利被告之認定（最高法院76年臺上字第4896號判決意旨參照）。另刑事訴

01 訟法第161條第1項規定：檢察官就被告犯罪事實，應負舉證
02 責任，並指出證明之方法。因此，檢察官對於起訴之犯罪事
03 實，應負提出證據及說服之實質舉證責任。倘其所提出之證
04 據，不足為被告有罪之積極證明，或其指出證明之方法，無
05 從說服法院以形成被告有罪之心證，基於無罪推定之原則，
06 自不能為被告有罪之判決（最高法院92年臺上字第128號判
07 決意旨參照）。

08 參、檢察官認被告甲○○涉有上開過失致死罪嫌，無非係以被告
09 甲○○於偵查中不利於己之供述、證人即共同被告乙○○之
10 供述、證人丙○○之證述、基宜區鑑定意見書、覆議意見
11 書、被害人基隆長庚醫院診斷證明書、出院病歷摘要、臺灣
12 基隆地方檢察署相驗筆錄、相驗屍體證明書及檢驗報告暨相
13 驗照片等件，為其主要論據。訊之被告甲○○固坦認上開交
14 通事故之客觀事實，惟否認有何過失致死犯行，辯稱：當時
15 我在外側車道，自小客車左後側遭乙○○的車碰撞，汽車失
16 控迴轉180度，我當時驚慌失措有點慌亂，鎮定下來開警示
17 燈，只閃了5秒就停下來，汽車失去動力，我到後車廂找三
18 角架，右後車輪上方後車廂放三角架的地方，破了一個大
19 洞，找不到三角架，我用手機手電筒到車頭前方警示，我的
20 前方有一個人用手電筒警示，那個人把我推到分隔島護欄
21 旁，就到前方去警戒，中間有4、5部車安全通過，被害人的
22 自小貨車行駛過來，我看前方那個人跳開，我就跟著跳開，
23 被害人的自小貨車車頭撞到我的汽車車頭，被害人的自小貨
24 車打橫停在外側車道，我就趕快去救人。我有找拖吊車去拖
25 我的汽車，拖吊車的人說我的三角標誌掉到汽車中間下面的
26 馬路，我認為我沒有過失等語。辯護人為被告甲○○利益辯
27 護稱：被告甲○○對於第一次碰撞結果並無過失，而因第一
28 次碰撞後，被告甲○○按警示燈約5秒鐘，警示燈失效，該
29 自小客車失去動力、電力，且後車廂遭撞受損，放置於後車
30 廂之三角架迭失，被告甲○○無法將故障車滑離車道、顯示
31 警告燈號、設置故障標誌均係因第一次碰撞結果造成，就第

01 二階段事故，被告甲○○並無應注意能注意而不注意之過
02 失，因而第二次碰撞結果致被害人死亡與被告甲○○之駕駛
03 行為間並無相當因果關係等語。

04 肆、本院之判斷：

05 一、按刑法之過失犯，以行為人對於結果之發生，應注意並能注
06 意為成立要件，苟行為人縱加注意，仍不能防止其結果之發
07 生，即非其所能注意，自難以過失論（最高法院77年度臺上
08 字第1110號判決意旨參照）。而過失責任之有無，端視行為
09 人是否違反注意義務，對於結果之發生能否預見，行為人倘
10 盡最大程度之注意義務，結果發生是否即得避免，以為判斷
11 。行為人若無注意義務之違反，固毋庸論，倘結果之發生，
12 並非行為人所得預見，或行為人縱盡最大努力，結果仍不免
13 發生，即不得非難於行為人，此乃刑法採行意思責任主義及
14 規範責任理論之當然結論。又對於駕駛人某特定行為，欲審
15 認其是否構成刑事責任，必須對於該行為人能期待其不為該
16 行為，而能為其他適法行為之情形，亦即依行為當時之具體
17 情況，如能期待行為人不實施犯罪行為，而為其他適法行
18 為，其竟違反此種期待，實施犯罪行為者，始發生刑事責
19 任，若缺乏此種期待可能性，則為期待不可能性，而成為阻
20 卻責任之事由，亦即行為人由於不得已而所為違法行為，無
21 論何人，如處於相同立場亦當如是。簡言之，有期待可能
22 性，則有責任非難可能，無期待可能性，即無責任非難可
23 能。

24 二、經查：

25 (一)被告乙○○所駕駛之半聯結車於兩車碰撞後，向前行駛至路
26 肩，於000年00月00日下午10時04分許，被告甲○○所駕駛
27 之自小客車於停止後，猶可見該自小客車之後車燈仍有燈
28 光，於同日下午10時04分22秒許，可見該自小客車警告燈閃
29 爍，至06分17秒許，該自小客車車燈完全熄滅；於同日下午
30 10時08分31秒許，被害人駕駛之自小貨車撞擊被告甲○○遭
31 撞已故障停止於內側車道之自小客車等情，如前所述。足認

01 被告甲○○於兩車碰撞，其所駕駛之自小客車停止於內側車
02 道後，亦曾嘗試以警告燈閃爍警示後方來車，惟因遭撞嚴重
03 失去動力、電力致燈光熄滅之事實。

04 (二)另證人即現場處理之員警劉居倫於本院審理中證稱：相卷第
05 43頁照片是我拍攝的，拍攝照片時，黃色長條物就在此處，
06 沒有人把它移動。若是沒有把三角架拿出來，有時候，套子
07 會是黃色的，照片中看起來應該像沒有把三角架拿出來，套
08 著套頭的折疊式三角架等語（見本院卷一第191頁至第194
09 頁）；佐以，被告乙○○駕駛半聯結車於變換車道時，不慎
10 碰撞被告甲○○所駕駛之小客車導致翻車，被告甲○○所駕
11 駛小客車又遭後方被害人駕駛之自小貨車追撞，被害人受困
12 於車內及受傷情事，經消防局派員切割車體協助脫困，送往
13 長庚醫院就醫等情，有基隆市警察局勤務指揮中心受理110
14 報案紀錄單可佐（見相卷第71頁），且證人鄧俊宏於偵查中
15 證稱：我當下到的時候，我看到很多人在拉車門要救死者等
16 語（見相卷第126頁至第127頁）。互參上情，可推認本案事
17 故發生後，被害人所駕駛之小貨車車門均未遭碰撞開啟，係
18 待消防人員到場協助後，始切割車體脫困並送醫，因而即便
19 小貨車上備有警示三角架，應非掉落於內側車道即被告甲○
20 ○所駕駛小客車車頭前方地面之三角架（見相卷第43頁），
21 故而該現場照片所示於自小客車車頭前地面之三角架，不能
22 排除係放置於被告甲○○小客車上之備用三角架，是以被告
23 甲○○前開關於因遭被告乙○○所駕駛之半聯結車碰撞後，
24 車廂破損，一時無法尋獲三角架等情所為置辯，即非不可
25 能。

26 (三)又被告甲○○於第一階段事故發生後，至第二階段事故發生
27 前，其間亦在現場開啟手機燈光以示警一情，亦為證人丙○
28 ○、乙○○證述在卷。綜上各節互參，可見被告甲○○於第
29 一階段事故遭被告乙○○駕駛半聯結車撞擊其自小客車，自
30 小客車撞及內側護欄逆向停止於內側車道後，仍先顯示危險
31 警告燈警告來車，然其自小客車已嚴重受損，以致失去動

01 力、電力，燈光熄滅，且因車廂受損而無法順利取得三角架
02 設於適當距離，惟其仍有開啟手機燈光揮舞照明示警。基
03 此，被告甲○○於第一階段事故發生後，依高速公路及快速
04 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15條第2項之規定，固負有顯示危險警
05 告燈及在故障車輛後方100公尺以上處設置車輛故障標誌之
06 注意義務，惟第一階段事故至第二階段事故僅僅約5分鐘之
07 時間，且因其自小客車被嚴重撞擊後受損之情狀，以致無法
08 顯示危險警告燈及順利取出三角架設置後方示警，而存在客
09 觀上不能盡其此項注意義務之情事，然其於人傷車損之情狀
10 下，仍有開啟手機持手機手電筒向後照明示警（雖上開示警
11 效果微乎其微），於此情形下，可認被告甲○○於第二階段
12 事故中亦已盡最大努力，惟結果仍不免發生。是以，自無從
13 將被告甲○○以過失致死罪相繩。基宜區鑑定意見書亦同此
14 見解，其餘鑑定意見雖認被告甲○○有肇事因素（或次
15 因），惟本院審酌上開各節，認為不能期待其於上開情境，
16 能於無充足之時間下，更採取適當之措施，以避免發生交通
17 事故之結果，因而自不能課以該駕駛人過失責任，是上述不
18 同鑑定意見部分，為本院所不採。

19 三、從而，公訴意旨所指被告甲○○過失致死犯行，尚未達到通
20 常一般之人均不會有任何懷疑，而得確信其犯行之真實程
21 度，自無從說服本院形成有罪之心證。此外，復查無其他積
22 極證據足認被告甲○○確有公訴意旨所指前揭犯行，被告甲
23 ○○之犯罪尚屬不能證明，基於罪證有疑，利於被告之原
24 則，自應為被告甲○○無罪之諭知。

2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01條第1項，
26 判決如主文。

27 本案經檢察官林秋田提起公訴，檢察官陳宜愷、李國璋、林明志
28 到庭執行職務。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3 日

30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曾淑婷

31 法官 鄭富容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9 日

書記官 蕭靖蓉

論罪科刑附錄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276條

因過失致人於死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附表一：本案交通事故相關鑑定報告

編號	鑑定機構/鑑定意見	簡稱	證據出處
一	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區監理所110年2月25日北監基宜鑑字第1100006352號函檢送之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區監理所基宜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基宜區0000000案鑑定意見書	基宜區鑑定意見書	相卷第94頁至第95頁反面
二	交通部公路總局110年8月30日路覆字第1100096961號函檢送之交通部公路總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覆議會0000000案覆議意見書	覆議意見書	偵卷第17頁至第19頁反面
三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①112年9月8日澎科大行物字第1120008941號函檢送之乙○○、甲○○、林麗縮交通事故案鑑定意見書 ②112年12月1日澎科大行物字第1120012477號函檢送之乙○○、甲○○、林麗縮交通事故案鑑定意見書（補充說明） ③112年12月27日澎科大行物字第1120013604號函檢送之第二次補充說明書（本次補充說明係於本案辯論終結後由鑑定人提出，審理期日未及提示，故本判決並未援引）。	①澎科大鑑定意見書 ②澎科大補充意見書 ③澎科大第二次補充意見書	①本院卷二第3頁至第43頁 ②本院卷二第185頁、第189頁至第205頁 ③本院卷二第245頁至第265頁

附表二：卷宗對照表

編號	卷宗	代號
----	----	----

01

一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110年度相字第2號卷	相卷
二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3207號卷	偵卷
三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110年度調偵字第270號卷	調偵卷
四	本院111年度交訴字第22號卷一、二	本院卷一、二

02

03

附表三：證據名稱及出處

編號	證據名稱及出處
一	供述證據： (一)被告乙○○於警詢、偵查中及本院之供述： (1)000年00月00日下午11時10分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相卷第29頁至第30頁） (2)109年12月31日上午10時53分警詢筆錄（相卷第10頁至第12頁） (3)110年1月1日上午11時15分偵訊筆錄（相卷第73頁至第74頁） (4)000年0月00日下午2時59分偵訊筆錄（相卷第108頁正反面） (5)000年0月00日下午3時39分偵訊筆錄（相卷第126頁至第127頁） (6)110年9月10日上午10時48分偵訊筆錄（偵卷第22頁至第23頁反面） (7)000年00月00日下午2時29分偵訊筆錄（調偵卷第31頁至第33頁） (8)111年5月25日上午11時準備程序筆錄（本院卷一第91頁至第99頁） (9)111年6月22日上午10時30分審判筆錄〔具結〕（本院卷一第159頁至第195頁） (10)000年0月00日下午3時20分準備程序筆錄（本院卷一第385頁至第388頁） (11)112年11月2日上午10時準備程序筆錄（本院卷二第105頁至第109頁） (二)被告甲○○於警詢、偵查中及本院之供述： (1)000年00月00日下午11時20分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相卷第31頁至第32頁） (2)109年12月31日上午9時34分警詢筆錄（相卷第13頁至第15頁） (3)110年1月1日上午11時15分偵訊筆錄（相卷第73頁至第74頁） (4)000年0月00日下午3時33分偵訊筆錄（相卷第141頁正反面） (5)110年9月10日上午10時48分偵訊筆錄（偵卷第22頁至第23頁反面） (6)000年00月00日下午2時29分偵訊筆錄（調偵卷第31頁至第33頁） (7)111年5月25日上午11時準備程序筆錄（本院卷一第91頁至第99頁） (8)111年6月22日上午10時30分審判筆錄（本院卷一第159頁至第195頁） (9)111年7月20日上午11時審判筆錄（本院卷一第251頁至第257頁） (10)000年0月00日下午3時20分準備程序筆錄（本院卷一第385頁至第388頁） (11)112年11月2日上午10時準備程序筆錄（本院卷二第105頁至第109頁） (三)證人即告訴人丁○○於警詢、偵查及本院審理中之證述： (1)109年12月31日上午8時48分警詢筆錄（相卷第16頁至第17頁反面） (2)110年1月1日上午11時15分偵訊筆錄（相卷第73頁至第74頁）

	(3)000年0月00日下午2時59分偵訊筆錄（相卷第108頁正反面） (4)110年9月10日上午10時48分偵訊筆錄（偵卷第22頁至第23頁反面） (5)000年00月00日下午2時29分偵訊筆錄（調偵卷第31頁至第33頁） (6)111年7月20日上午11時審判筆錄（本院卷一第251頁至第257頁） (四)證人即被害人胞姐張麗妙 (1)000年00月00日下午3時56分警詢筆錄（相卷第18頁至第19頁） (五)證人即在場者鄧俊宏 (1)000年0月00日下午3 時39分偵訊筆錄〔具結〕（相卷第126頁至第127頁） (六)證人丙○○ (1)111年1月4日上午10時55分偵訊筆錄〔具結〕（調偵卷第47頁至第50頁） (2)111年6月22日上午10時30分審判筆錄〔具結〕（本院卷一第159 頁至第195 頁） (七)證人劉居倫 (1)111年6月22日上午10時30分審判筆錄〔具結〕（本院卷一第159 頁至第195頁）
二	非供述證據 1. 林麗縮之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基隆長庚紀念醫院109 年12月30日診字第00000000000000 號診斷證明書、出院病歷摘要、檢驗報告單各1 份（相卷第20頁至第24頁、第34頁） 2. 基隆市警察局第三分局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1 份、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 各1 份（相卷第25頁、第26頁至第28頁反面） 3. 基隆市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2 份（相卷第35頁） 4. 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1 份、基隆市警察局勤務指揮中心受理110 報案紀錄單1 份（相卷第36頁、本院卷一第351頁、相卷第71頁） 5. 現場及車損照片1 份、行車紀錄器錄影光碟3 片及影像擷取照片1 份（相卷第37頁至第46頁、第136頁至第137頁、本院卷一第131頁、相卷第47頁至第51頁反面） 6. 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貨運曳引車、HF-957號營業半拖車、AKU-8995號自用小客車、9921-PD 號自用小貨車等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各1 份（相卷第67頁至第70頁） 7.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110年1月1日相驗筆錄、110年1月1日相驗屍體證明書、檢驗報告書、相驗照片各1 份（相卷第72頁、第75頁、第114頁、第76頁至第82頁、第83頁至第91頁） 8. 鑑定意見書： (1)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區監理所110年2月25日北監基宜鑑字第1100006352號函暨檢附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區監理所基宜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110年2月23日基宜區0000000案鑑定意見書（相卷第93頁至第95頁反面、偵卷第12頁至第14頁反面）

	(2)交通部公路總局110 年8 月30日路覆字第1100096961號函暨檢附交通部公路總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覆議會110 年8 月20日0000000 案覆議意見書各1 份(偵卷第16頁至第19頁反面) (3)國立澎湖科技大學112 年9 月8 日澎科大行物字第1120008941號函暨檢附交通事故案件鑑定意見書、112年12月1 日澎科大行物字第1120012477號函暨檢附乙○○、甲○○、林麗縮交通事故案補充說明書各1 份(本院卷二第3頁至第43頁、第185頁至第205頁) 9. 甲○○之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基隆長庚紀念醫院109年12月28日診字第00000000000000號診斷證明書1 份(偵卷第25頁) 10. GOOGLE 地圖及街景圖列印資料、行車紀錄器錄影影像擷取照片各1 份(本院卷一第35頁、第205頁至第209頁、第229頁至第233頁、第37頁至第48頁、第101頁至第103頁、第211頁至第214頁) 11. 東宜汽車貨運股份有限公司之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列印資料1 份(本院卷一第49頁) 12. 甲○○之111 年5 月23日刑事準備暨答辯狀檢附之報廢證明書1 份(本院卷一第113頁) 13. 甲○○之111 年6 月15日刑事陳報(一) 狀檢附之折疊式故障警示標示照片1 份(本院卷一第145 頁至第147頁) 14. 甲○○於保養廠拍攝車損照片1 份(本院卷一第215頁至第227頁) 15. 本院111年7月20日勘驗筆錄及附件說明及影像擷取照片1 份(本院卷一第253頁、第259頁至第283頁) 16. 基隆市警察局第三分局112年3月29日基警三分偵字第1120303839號函暨檢附之員警112年3月28、29日職務報告、基隆市警察局第三分局七堵派出所員警工作紀錄簿(本院卷一第353頁至第359頁)
--	---